

合同登记编号: 2026-XXX-002-002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朝阳环卫中心信息化系统 2026 年通讯服务
包号: 第 2 包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罡

住所地: 朝阳区香河园中里

受托方 (乙方): 信智慧通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义国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3

营业执照号: 911101060785252107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6.1.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朝阳环卫中心信息化系统 2026 年通讯服务（第 2 包）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

朝阳环卫中心信息化系统 2026 年通讯服务（第 2 包）

二、服务要求

乙方承诺运用其掌握的技术知识、信息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信息化系统提供通讯服务，并保证甲方各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三、服务内容及验收

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信息化系统提供通讯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2、验收

初验：预计 11 月进行，主要检查服务期间各设备是否正常通讯。

终验：预计 12 月进行，主要检查服务期间各设备是否正常通讯，综合评估服务质量。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乙方服务报酬总额为¥ 1,67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圆整），包含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全部报酬，此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期限及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约 30%，即付¥ 501,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壹仟叁佰圆整）作为预付款；实际支付日期视财政预算资金拨付款进度有所调整。

（2）初验合格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约 50%，即付¥ 83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圆整）作为中期款；视财政预算资金拨付款进度有所调整。（如有乙方违约，应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终验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 334,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圆整）。（如有乙方违约，应扣除乙方

应支付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信智慧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 010 696 000 530 34657

开户银行行号：1051 0000 9080

联行号：1051 0000 9080

银行代码：1106 55700

五、乙方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接与甲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信息化系统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为新的服务商无偿提供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资料，并保障甲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平稳过渡。

若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新一年度运维招标工作未结束前的过渡期，本项目中标单位需维持现有通讯服务到与新项目中标单位完成交接，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另行结算。

六、技术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另一方的相关信息；

2、乙方须对甲方经营、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持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3、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除技术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

八、涉及第三方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于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性质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律师费)，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向甲方做出赔偿，并使其免于承担责任；对因乙方下述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性质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律师费)，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向甲方做出赔偿，并使其免于承担责任：

1. 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规定；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提供或使用的任何材料侵犯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
3. 严重疏忽或故意行为不当。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甲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信息化系统中任一系统正常运行的，不能正常运行一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继续依照本违约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返还合同解除后未能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报酬，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在工作期间，乙方发现甲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信息化系统中任一系统方有受损的危险，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甲方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乙方应支付数额为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返还合同解除后未能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报酬。
- 4、如有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5、如乙方至迟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甲方终验，则每超过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报酬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返还合同解除后未能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报酬，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但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如下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协议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如下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朝阳区香河园中里

邮政编码：100024

电子邮箱：hwzhpt@163.com

传真号码：64654921

乙方：信智慧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1号楼16层1603

邮政编码：100023

电子邮箱：99482761@qq.com

传真号码：010-83688652

十四、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1：通讯服务清单

十五、其他

-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2、本合同补充协议及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在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体制改革、机构调整及免责约定

- 1、甲方目前为事业单位。因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机构更名、合并、分立、资产划转、职能调整或隶属关系变更等原因，导致甲方的组织形式、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级主管部门等发生变化的，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继续对承继甲方职能和资产的单位（以下简称“承继单位”）具有约束力。
- 2、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如因前款所述体制改革或机构调整，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由承继单位依法承继的，该等承继不视为甲方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构成甲方违约，无需另行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应配合甲方或承继单位办理必要的合同信息变更手续（如名称变更、合同盖章主体变更等）。
- 3、如因体制改革、国有资产管理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调整、资金拨付路径或预算科目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服务报酬的付款主体发生变化、资金拨付时间延后的，在甲方或承继单位已依法履行预算申报、资金申请等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乙方同

意：

(1) 服务报酬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相关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 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承继单位不因付款时间顺延而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

(2) 甲方或承继单位应在知悉上述情形后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说明原因并告知预计资金到位安排，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合理宽限期。

4、如因经有权机关批准的体制改革方案、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或政府采购、国资监管等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依法确需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的，甲方或承继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书面说明后，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或承继单位仅按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或承继单位确认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应服务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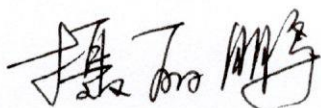
(2) 除前项应付但未付的服务报酬外，甲方及承继单位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额外补偿，乙方不得再就合同提前终止向甲方及承继单位主张任何权利。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承继单位就前述体制改革、机构调整、资金安排等事项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改革批复、承继主体证明、相关财政或资金主管部门说明等），甲方或承继单位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提供。乙方不得以甲方体制改革、机构调整或付款主体变更等为由，单方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追加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或补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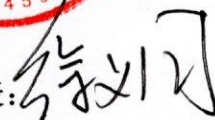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1：通讯费内容清单

编号	项目	数量	基础要求
1	GPS 车载设备通讯费	1300	240G/年流量，需要看视频
2	清洁站监控系统设备通讯费	228	240G/年流量，需要看视频
3	清洁站称重系统设备通讯费	131	240G/年流量，多路数据上传
4	移动检查终端	19	40G/月流量+480 分钟通话+短信 100 条
5	环卫中心工作区 WIFI	1	中心接入带宽 $\geq$ 1G，检查队接入带宽 $\geq$ 500MB

